

# 公共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遴选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根据我校相关工作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副书记以及各专业负责人为组员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院推免生的推荐和招收工作。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张安录

组员：王鹏、杨钢桥、高建军、柯新利、汪文雄、蒋勇、王家合、陶美重

**第三条** 学院严格按照学校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的规定遴选学生。

**第四条** 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参加国内外重大赛事成绩优秀者，获得全国或省部级荣誉者，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化艺术等重大社会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优秀，且在社会上具有较大影响或为学校赢得较高荣誉者，需提供由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正式证明材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小组讨论决定是否优先推荐。

**第五条** 推免生指标分配办法

（一）各专业指标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各专业平均分配指标=（学院推免总指标—学科培养绩效指标）

÷ 应届班级总数 × 专业班级数

各专业遴选分配指标 = 各专业平均分配指标 + 学科培养绩效指标

学科培养绩效指标包括：

湖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1个指标）

湖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0.5个指标）

（二）各专业指标分配大于报名人数时，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其他专业报名情况商讨决定多出指标分配办法。

#### **第六条 推免工作程序**

（一）学院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 and 推免生计划，确定推免生名额；

（二）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以班级为单位交院本科教学秘书进行资格审核；

（三）学院分专业对申请推免的学生按推荐及遴选条件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四）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按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确定拟推荐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五）公示结束后经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审核，组长签字盖章后报送学校。

**第七条** 凡弄虚作假者，取消相关学生推荐资格，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商讨决定。

公共管理学院

2017年9月11日